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文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淑樂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7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0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12,315元（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676號裁定核定，見雄司調卷第193-195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3,33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前開期限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翁瑄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林希潔